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经2025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

(经 2025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创新和产业化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，激发广大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广东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科技成果”是指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单位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学校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、技术条件、人员智力和劳动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技术理论、图纸设计、产品样机、核心部件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程序软件、版权著作权、商标等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，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学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科技成果转化”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，直至形成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标准、新模式，发展新产业等活动。

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活动，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，其管理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东华学院〔2024〕179号）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“成果转化收益”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，包括转让费、许可费、技术入股的股权及与该成果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“成果完成人”是指所有参与该项成果研究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贡献度进行排序，排序第一视为成果负责人，必须经单位和团队所有人员签字同意方可实施成果转化。

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享有权益，承担风险。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侵害学校或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

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，成立由校长为组长，科研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挂靠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人兼任。

第八条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及

转化实施，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推广科技成果、联系企业等事务，财务处与资产中心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管理。

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有自行实施、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、与他人合作实施、技术入股等。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单位、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共同商定。

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有义务协助开展成果转化工作，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，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数据占为己有，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。自行转化成果的，应事先向学校报告并与学校签订协议，依法保障学校享有的权益。

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原则上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，如需采用其他形式进行成果转化，须由需求单位、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共同协商确定。成果完成人如对协议定价的具体内容存在异议，可申请由第三方技术鉴定机构出具成果评估意见，并作为定价参考。

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签订成果转化合同，明确约定转让方式、转让收益、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申请人提出成果转化申请，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根据学校相关制度上报校长办公会，审查合格后代表学校签署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。合同实施单位或个人在履行合同义

务（包括对外提供技术资料）时，应当注意做好登记并保存有关记录。合同书及相关资料及时提交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登记存档备案。

第三章 成果转化技术权益

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与企业等相结合，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。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，须按照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。合同未作约定的，按照下列原则办理：

（一）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，该科技成果的权益，归本单位所有；

（二）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，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；

（三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，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，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，合作各方须签订技术保密协议，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技术保密的要求，不得擅自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。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在为我校从事技术代理或服务中，对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。

第四章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

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交学校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。

第十七条 收益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学校鼓励技术经理人作为中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，允许其根据工作量提取10%~20%的劳务酬金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转化中，专利费用由学校项目经费支出的，专利转化取得的现金收益，扣除专利费用、成果转化税费、技术经理人劳务酬金等成本后，所取得的收益按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60%、学校40%的比例分配；发明人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，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，先扣除专利费用、成果转化税费、技术经理人劳务酬金等成本，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双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，然后再将所取得的收益按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80%、学校20%的比例分配。技术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，按成果收益比例（含成本）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。

（三）其他非专利成果转化的，如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，收益分配由学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依据转让合同代表学校全面履行义务后，才能按学校规定领取奖励。奖励给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的收益，一次性直接发放，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由成果负责人确定。分配收益涉及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，由学校按规定代扣代缴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学校 and 他人合法权

益。

第二十条 对于下列情形，学校视情节轻重，对当事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、依法追究民事责任等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以任何形式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，将科技成果及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的；

（二）侵犯学校或他人知识产权，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的；

（三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，隐匿转化收入，不按规定入账的；

（四）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，造成合同纠纷，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；

（五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以欺骗手段获得收益和荣誉的；

（六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泄露科技成果秘密，给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.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
2.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同意书

附表 1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型	☐ 专利技术 (☐ 发明 ☐ 实用新型 ☐ 外观设计) 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☐ 其他类型 (请在括号中说明)		
成果依托 科研项目			
所有权人	☐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☐ 其他共有人:		
转化方式	☐ 转让 ☐ 许可 (☐ 普通 ☐ 排他 ☐ 独占), 年限: ☐ 作价入股 ☐ 其他		
定价方式	☐ 技术市场挂牌 ☐ 拍卖 ☐ 协议定价 ☐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		
转化预收益 (万元)		收益方式	☐ 现金 ☐ 股权
受让单位及法 定代表人	法人单位全称: 法定代表人姓名: 联系电话:		
成果完成人	姓名	所属单位	联系方式

成果简介 (500 字内)			
成果完成人签字	声明：本人同意该科技成果转化方案，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校保密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。承诺该科技成果所涉及知识产权状态有效，权属清晰，无法律纠纷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异议，保证积极协助处理。 所有成员签字：		
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承诺	团队成员是否与受让单位或合作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存在关联，须披露具体关联信息，并承诺交易程序公正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关联关系是指本人或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兄弟姐妹等）持有受让单位或合作方的股份，或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职务，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及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。 承诺人员签名：		

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	该科技成果是否客观真实并在有效期内： 所有权人是否准确全面： 完成人是否完整： 是否同意按申请方式及预收益数额转化： 有无其他意见：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领导小组审核 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学校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附表 2

科技成果转化同意书

成果转让方：_____

成果受让方：_____

转化方式：_____

转化负责人：_____

成果转化列表

序号	成果名称	类型	完成人

成果完成人签字确认

序号	姓名	同意转让签字	日期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 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印发
